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一盛角鋼鐵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附表所示期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范國豪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申報權利屆滿 期日
1	一盛角鋼鐵櫃 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黃秀鸞	玉山商業銀行 東門分行	38,535元	109年7月8日	DA0000000	109年11月16日
2	一盛角鋼鐵櫃 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黃秀鸞	玉山商業銀行 東門分行	40,215元	109年8月7日	DA0000000	109年12月16日